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畢馬威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畢馬威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上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費用除外)，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本公司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畢馬威尚未開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因而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全年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畢馬威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專業而審慎提供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有關推薦意見乃由審核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i)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簡報》（二零二三年三月版），(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開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跟進公開函件，及(iii)會財局發出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根據當中所載規則及規定，審慎評估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程度。

因此，審核委員會於選擇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往績記錄的商業誠信標準及其於業內的聲譽；(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長及表現能力；(iv)熟悉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v)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審核**」）的基礎設施、資源及能力；(vi)其審核建議，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及(vii)其管治及企業文化以及團隊架構。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立信德豪以其聲譽及地位著稱，透過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若干知名及大型企業）擔任或曾擔任核數師，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擁有龐大的全球網絡及廣泛的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亦已就二零二三年審核評估其聘用團隊的規模及架構，並認為立信德豪擁有足夠資源及人力達致審核質素。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具有高水平的誠信，並擁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充足的人力及時間提供服務，加上其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和行業聲譽，將

確保其獨立性、勝任能力以及為本公司開展高質量審核工作的能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